

# 朝陽科技大學強化班級經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99.05.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3.10.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7.05.30)

- 一、本校為鼓勵導師舉辦班級活動以增加與學生互動機會，並促進班級和諧氣氛與新生定向輔導，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強化班級經營活動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校大學部、碩士班、轉學生及復學生為主，每學期補助對象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統籌安排。
- 三、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或相關補助款，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逐年編列。
- 四、新生定向輔導活動補助金額依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並另行公告，補助方式如下：
  - (一) 碩士班、大學部每學年補助 1 次為原則，未申請班級得協調後轉由其他班級使用。
  - (二) 轉學生及復學生每學年補助 1 次為原則，由主任導師提出申請。
- 五、經費使用以班級活動費用為主，核銷應符合「朝陽科技大學支出憑證報銷認定辦法」、「中央機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 六、活動辦理前應提出計畫書，經學生事務處審查核定後實施，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用畢經費，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